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2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英明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773,306,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6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65,086,7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37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8,219,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3,234,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3,234,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3,234,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3,296,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10,0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6%；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73,234,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3,234,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8,6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6%；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6,377,1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40%；反对 6,929,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孙磊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山铝业	天铝有限	直接持有 100%	57.50%	1,459,879.82	1,479,879.82	922,5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44,062.30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34,109.10
净资产	1,818,260.60	1,909,953.20
营业收入	2,627,181.18	909,150.60
利润总额	380,879.41	122,256.81
净利润	288,290.85	91,692.6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拾贰亿元整（?1,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78.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83.95%，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78.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83.9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6.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26.6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5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召开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临 046 号）。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通讯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2 人、代表股份 1,112,991,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529%。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 人，代表股份 286,648,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情况

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 808,413,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5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04,577,8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6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112,74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

反对：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弃权：159,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112,74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

反对：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弃权：159,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112,74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

反对：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弃权：159,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112,74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

反对：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弃权：159,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112,789,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

反对：2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6,447,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

反对：2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3,215,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48%；

反对：29,775,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52%；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6,873,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27%；

反对：29,775,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73%；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57,037,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11%；

反对：29,767,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89%；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6,881,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55%；

反对：29,767,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45%；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08,257,092 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7,487,360 股）、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顺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12,762,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

反对：2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12,732,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

反对：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弃权：167,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6,390,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0%；

反对：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

弃权：167,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9,20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25%；

反对：22,767,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56%；

弃权：1,0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12,904,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

反对：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陈睿律师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见正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2-028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C 栋 4 楼 2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4.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4.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4.12	赎回条款	√
14.13	回售条款	√
14.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评级事项	√
14.21	募集资金存管	√
14.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00	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00	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	
3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31.01	选举汪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02	选举徐卫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03	选举何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04	选举蔡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32.01	选举饶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02	选举钱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03	选举蒋春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3.01	选举靳文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3.02	选举刘立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 13 至 2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议案 6 时，关联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孩子王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回避表决。

审议议案 31、32、33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C 栋 4 楼 2 单元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送达公司或发送到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文莉

电话：025-83163703

邮箱：bod@haiziwang.com

邮编：21113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C 栋 4 楼 2 单元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请参会人员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4.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4.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4.12	赎回条款	√			
14.13	回售条款	√			
14.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评级事项	√			
14.21	募集资金存管	√			
14.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00	关于